春江街道2026年雨水管网养护维修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新园市政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一）合同格式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甲方”为“采购方”，系指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3）“乙方”为“承包方”，系指 常州新园市政绿化有限公司。

2、服务范围：对春江街道范围内的雨水管道开展常规养护，汛期前开展疏通和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对破损管道进行维修。

3、合同总价

本项目合同总价：￥ 497811.71 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捌佰壹拾壹元柒角壹分

结算方式：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4、甲方的权利

4.1 本项目服务期限内，随时对乙方按合同、标书要求等进行检查考核。

4.2 如发现乙方未按照规定提供服务，有权利处罚乙方和中止合同。

4.3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不满足作业要求或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或违法作业的作业人员。

4.4 甲方代表：刘金辉 ；联系电话： 15961216111

5、 甲方的义务

5.1 甲方负责将作业内容提前告知乙方。

5.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作业指导和监管。

5.3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6、乙方的权利

6.1 对甲方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6.2 6.3 乙方代表：付锦泉；联系电话：18921011398

7、乙方的义务

7.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本合同条款。

7.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7.3 在项目服务有效期内，按照中标价格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7.4 在项目服务有效期内，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用工管理，负责作业安全。

7.5 乙方必须在接收到甲方作业计划和内容后，在规定期限内开工。

7.6 清掏冲洗作业要求，乙方应做到清掏、冲洗彻底干净，无遗漏，并将每天完成的作业情况及时记录。

7.7 因乙方排查不到位，未发现主管断裂或堵塞、出水口堵塞等问题。导致被害人财产损失或出现投诉及媒体曝光等现象的，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8 乙方在汛期应按甲方要求增加雨水管道疏通人员，成立汛期应急队伍，乙方应保证汛期一般情况下雨停后 2 小时内排除；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及时采取措施，保障交通畅通安全，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提交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安排充足的人员机械，并上报甲方认可。

7.9 对于甲方提交的单子，要按规定的时间或承诺的时间及时完成，并将整改结果及照片上报甲方及相关人员。

7.10 清掏、冲洗作业人员及巡视员必须穿戴有反光条的安全帽及工作服。

7.11 作业员应做到文明作业，不得在工作时间内出现集群聊天、吸烟等不文明行为；不得聚众闹事；不得将清出的垃圾乱堆放或放入绿化带内。

7.12 乙方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作业过程中（尤其是井下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部《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养护不到位，造成交通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7.13 乙方在对雨水管道清掏、疏通后须形成视频影像资料及检测结论，在每月申请支付进度款时刻录成光盘一同上报甲方，并绘制雨水管道示意图（图中内容至少包含管径、流向、出水口、接入支管等信息）。此外，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影像资料排查计划，乙方必须服从。

7.14 乙方在管线排查时必须注重排查管道雨污串流情况，找出源头接入支管，并形成书面报告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并必须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查勘复核。

7.15 雨水管道疏通必须至出水口。

7.16 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抽查考核，具体考核办法见本文件中《雨水管道养护及疏通清淤检测项目月度考核表》（详见合同附件一）。

7.17 人员机械要求：乙方承诺设雨水检查井、集水井清掏班组 1 组，3 人/组（不含驾驶员），配备污泥车 1 台/组；雨水支管冲洗班组 1 组，2 人/组（不含驾驶员），配备冲洗车 1 台/组，另外增加 2 人专门负责 CCTV 检测，配备雨水管道潜望镜及机器人等必要检测设备；雨水主管冲洗班组 1 组，5 人/组，配备冲洗车 1 台，检测车 1 台，厢式货车 1 台。

7.18 清掏冲洗计划要求：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年度、月度《清掏、冲洗计划》；计划要求以整条道路为单位，片区划分、路线规划合理，秉着先主干后次干的原则，做到冲洗清掏无盲点，责任落实到人；甲方调整计划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执行。

8、服务要求：2026 年 2 月 1 日-2027 年 1 月 31 日。

9、作业费用结算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结算价格按实际完成数量与各单价的乘积确定。支付方式: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按照当年度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报甲方，扣除《雨水管道养护及疏通清淤检测项目月度考核表》考核扣款，甲方核准后，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80%;开具审定单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以上支付条款均需乙方开具 9%的增值税发票交付发甲方方能支付。

10、终止合同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投标文件有严重不实的承诺以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况的；

（2）乙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不遵守或未完全遵守承诺，经甲方要求整改两次后仍未能及时解决；

（3）乙方擅自或变相提高中标价格的；

（4）乙方未履行投标时服务承诺的；

（5）其他违反本合同的情况。

11 、破产终止合同及不可抗力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1.2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暂停执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2 、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签字盖章后生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甲方将对乙方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一旦发现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形，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同时并处的形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暂停或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2）要求乙方支付不高于中标金额 5%数额的违约金；

（3）在三年内不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

17、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具体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2.5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6.2.5

春江街道雨水管网养护与应急维修项目（2026年）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暂估）	全费用综合单价	项目合价
1	日常巡查	雨水管道及配套设施巡查：1、巡查范围：合同清单内的所有雨水管道及附属设施；2、巡查频率为每2天全覆盖(包含各河道排口巡查)，发现雨水管道淤堵、雨水配套设施破损、路面积水等情况问题做好登记并及时汇报；3、雨水管道巡查工程量为25211m*365/2天/1000=4601.01km。（每2天全覆盖巡查25.21公里，全年巡查4601.01公里）	km	4601.01	7.34	33771.41
2	雨水管道日常养护	对春江街道区域内辖属道路约25211米雨水主管道的收水支管、收水井、雨水检查井进行疏通清理，每年两次。	m	25211	7.30	184040.30
3	应急抢修(包含管道潮湿)	实际发生工程量以审计审定为准，结算单价详见应急抢修部分全费用综合单价表。	项	1.00	280000	280000，不可竞争费，实际发生工程量以审计审定为准，最终按实结算。
4	合计					497811.71

附件一

雨水管道养护及疏通清淤检测项目月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指标	具体内容	扣款标准	考核款（元）
一	养护计划	每月30日前上报次月施工计划。	未上报	-300
		次月10日前上报本月完成养护设施 量统计汇总表	未上报	-300
二	养护工作质量要求	管道及检查井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 碍排水的杂物，其允许积泥深度应 符合规定要求，检查井井盖、安全 兜完好情况。	收水管积泥超出规定范围，每处	-200
			主管积泥超出规定范围，每处	-500
			施工完成后检查井内留存有建筑垃圾，每处	-500
			井盖缺失未发现，每只	-300
			井盖破损未发现、每只	-100
		坚持“固定”原则，定期巡查所有 维护管线	巡查发现损坏排水设施及乱排放的行为未能及时制止并向甲方汇报，每发现一次	-200
			对已有堵塞管道未进行备案并未及时疏通，经发现，每次	-200
		文明作业，保持周边环境整洁，污 泥运输与处置妥当	被发现作业结束，影响周边环境整洁，每处	-100
			污泥运输过程中，污泥落地，沿途洒落，每处	-200
			污泥处置未倾倒指定地点，对环境造成污染，每处	-500

三	安全作业要求	地面 作业	作业区域必须设置安全标识、反光锥，夜间应加爆 闪灯	被发现未采取安全措施，每处	-300
			作业现场严禁明火	发现明火，每处	-200
			作业人员从事维护作业时，必须戴安全帽和带有 反光条的工作服。	未穿戴安全帽及反光服，每次	-200
		井下作业	专业作业人员下井时，必须佩戴呼吸器、配备安全带，其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被发现未采取保护安全措施，每次	-500
			专业人员下井作业时，井上应有人监护。若进入管道，还应在井内增加监护人员作中间联络，监护人员不得擅离职守。接受临时性工作任务时，按质按时完成的	被发现未配备监护人员，每次	-300
				被发现监护人员擅离职守，每次	-200
四	其他	应急处置	在接到甲方指令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 处理	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置，每次	-200
				未按质按时完成，每次	-300
				未到场完成处理，每次	-500
		被城市管理部门扣分；被各类媒体曝光；甲方安排任务未及时完成		被常州市城市管理部门长效考核扣分的，每次	-5000
				被各类媒体曝光(报纸、电视、电台、网站等)的，每次	-10000
				甲方布置的、上级领导布置的任务完成不及时或养护中出	-2000

			现3次同样的问题，每次	
五	日常养护考核	甲方邀请第三方对月度养护内容进行抽查	根据月度养护检测报告中不合格率，同比例扣除当月养护款。	

注：月度养护经费的核拨为扣除当月考核款后支付剩余金额。

附件二：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春江街道2026年雨水管网养护维修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
发包方（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常州新园市政绿化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人、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常州市人民检察院、常州市监察局、常州市建设局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提成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备要求、暗示或授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向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

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超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除《常州市建设工程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处理外，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方双室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2026 年 2 月 5 日